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确认 2022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未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或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确认 2022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未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严建苗、邵毅平、郑晓东

2023 年 4 月 17 日